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有效整合资源，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 60%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54.05 万元，确定本次转让 60%股权公开挂牌底价为 2,252.43 万元。

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挂牌的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天津中铁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结果的议案》。

公司对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各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定，形成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以及年度薪酬核定结果，并依据公司相关制度予以发放。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